

宁波市人民政府文件

甬政发〔2018〕15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曙区集士港镇等 7个镇（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海曙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要求审批集士港镇等9个镇（乡）、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海政〔2017〕3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调整完善后的海曙区集士港镇、高桥镇、横街镇、鄞江镇、洞桥镇、章水镇、龙观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上均为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以下简称各《总体规划》）。

二、各《总体规划》实施期内必须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严格保护耕地资源，优先

保护生态环境，统筹安排各类用地，从严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到2020年，集士港镇等7个镇（乡）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保护面积、标准农田面积不少于海曙区下达给各镇（乡）的保护任务（详见附件）。

三、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原则同意到2020年集士港镇等7个镇（乡）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海曙区下达给各镇（乡）的面积以内（详见附件）。

四、切实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集士港镇等7个镇（乡）土地利用要以调整、改造、挖潜为主，建设用地扩展应优先利用闲置地、空闲地及未利用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促进各项建设节约集约用地，积极探索以增量撬动存量新机制。到2020年，集士港镇等7个镇（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和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海曙区下达给各镇（乡）的面积以内（详见附件）。

五、强化土地用途管制。集士港镇等7个镇（乡）要认真做好与土地调查数据的衔接，严格按照各《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使用土地，禁止擅自改变已建成标准农田的用途。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保障产业集聚发展用地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及民生项目用地，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六、合理优化国土空间。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和城镇建设用地扩展边界三条红线，坚持生态和资源保护优先，严防城市建设无序扩展，打造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利用空间格局。

七、严格实施各《总体规划》。各《总体规划》是集士港镇等7个镇（乡）土地利用和管理的依据，具有法定效力。在各《总体规划》控制范围内的城乡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土地开发整理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必须符合各《总体规划》的要求。你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指导，督促集士港镇等7个镇（乡）认真落实各《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和措施，加强土地权属管理，确保目标实现。同时自批准之日起20日内，要将各《总体规划》向社会公布并展开宣传，增强公众的依法依规用地意识，接受社会对各《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

你区石碶街道和古林镇的《总体规划》，已经省政府批复同意，请一并做好贯彻实施工作。

附件：海曙区集士港镇等7个镇（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海曙区集士港镇等 7 个镇（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

镇(乡)	耕地保有量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保护面积 (公顷)	标准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建设用地总量 (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公顷)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公顷)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平方米)	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 (平方米)
集士港镇	1370	606	300	993	1925	1520	592	509	163	132	18
高桥镇	1830	1515	860	1246	2000	1696	312.2	286	257	136	18
横街镇	1740	1409	614	936	980	660	112	71	205	120	18
洞桥镇	1710	1419	967	1051	780	640	122	102	132	135	18
鄞江镇	1520	1292	667	1163	860	670	108	66	345	166	18
章水镇	1340	1053	27	309	970	242	39	32	180	117	18
龙观乡	810	724	363	546	385	262	56	30	120	127	18

抄送：市国土资源局。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26日印发
